

证券代码：870902

证券简称：东微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8] 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，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

[2018]15号) 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7日,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7日,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列报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	
	调整前	调整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	12,110,167.69
应收票据	218,884.50	-
应收账款	11,891,283.19	-
其他应收款	864,886.21	864,886.21
应收利息	-	-
应收股利	-	-
固定资产	2,106,524.71	2,106,524.71
固定资产清理	-	-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	8,310,755.30
应付票据	-	-
应付账款	8,310,755.30	-
其他应付款	299,297.16	299,297.16
应付利息	-	-
应付股利	-	-
管理费用	18,481,318.30	7,367,443.72
研发费用	-	11,113,874.58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5,225,858.33	0	15,225,858.33	0%
负债合计	8,679,056.46	0	8,679,056.46	0%
未分配利润	18,481,318.30	0	18,481,318.30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,310,519.29	0	6,310,519.29	0%

少数股东权益	236,282.58	0	236,282.58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6,546,801.87	0	6,546,801.87	0%
营业收入	85,229,047.50	0	85,229,047.50	0%
净利润	8,771,428.03	0	8,771,428.03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8,772,879.90	0	8,772,879.90	0%
少数股东损益	-1,451.87	0	-1,451.87	0%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，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